

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涉企现场检查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涉企	检查方式	检查频率	检查依据	备注
	事项类型	实施清单名称	所涉领域					
1	行政检查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事项执行情况 监管	市政管理	是	现场	巡查+定期 检查 (不少于1 次/年)	<p>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标准的制定、规划编制、行业指导、监督检查以及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政设施的直接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以外的市政设施行政管理工作。建制镇的市政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园林、水利、交通、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政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p> <p>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重大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具备相应建设资质的单位承担。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市政设施使用管理巡查制度及接报制度。发现损毁、丢失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置。</p> <p>3.《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桥梁检测评估制度，依照国家有关桥梁检测评估规定，加强对城市桥梁和涵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的监管。</p> <p>4.《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政、公安、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停车场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p>	

2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附属 园林绿化工程 绿地率达标监 管	园林绿化	是	现场	巡查+定 期检查 (不 少于1次 /年)	<p>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二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绿地率的监督管理。</p> <p>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p> <p>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其中，主城区建设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他由所在区县（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p> <p>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植物种植确因季节等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六个月。</p> <p>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的核实等监督管理。</p>	
---	------	---------------------------------	------	---	----	----------------------------------	--	--

3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占用，树木移植、砍伐监管	园林绿化	是	现场	定期检查 (1次/年)	<p>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二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不得擅自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以外树木的，不得对绿地资源造成损害。</p> <p>因项目建设、土地征转、排危排险、交通组织转换、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移植、砍伐行道树，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在前期阶段应当征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p> <p>因紧急排危排险确需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砍伐城市园林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是，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事中事后监管。</p>	
4	行政检查	对市容环境的检查	市政管理	是	现场	巡查+定期检查 (不少于1次/年)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建立日常巡查通报制度。	